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肆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會零
角二二元金一每年半
角四元圓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 任命傅文綺為考試院祕書。此令。
- 謝壽麟着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 試用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呈請辭職，張壽昌准予免職。此令。
- 沈友銘着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試用。此令。
- 行政院呈，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祕書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智啓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沈宋如、金燮夔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秋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繼虞為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魏乃棟權理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振舉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九一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劉維藩為華北水利工程局塔口復堤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譚孝沉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須步亮為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一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丁長權權理浙江新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士傑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伯瑛為四川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必仁、廖溥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鍾政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鑑湖為四川蓬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克信為西康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魏慎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夏五軒權理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發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鶴洲為河南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張啟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震天為福建龍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炳南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賓贊禹為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堅為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傳昌為廣西田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天賦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詹世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陳朱敬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友松為上海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汀樵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張朱莖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三七)憲院參字第六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衡九錢莊代表人楊淞生為撤銷復業原案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英商舒博德因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四八五八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公布之。此令。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由國外運輸無線電材料(以下簡稱材料)進口，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進口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呈由國防部核准，轉請交通部核發。
- 第三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份，並印花稅費五角，及應納之護照費，一併送請交通部核辦。
- 第四條 凡無線電發射用品進口後係備銷售之用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進口後存放地點詳細敘明，必要時交通部得令各廠商將發射用品之存儲及買賣情形按月造具報告表，以備查核。
- 第五條 凡購置無線電發射用品，應先由買主填寫申請書，呈請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憑以向廠商購置，各廠商非憑該項許可證不得出賣，至轉賣時亦同，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各廠商所存材料情形，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有否擅自買賣或轉讓發射用品情事。
- 第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除陸海空軍及國營電信所用材料，僅須繳印花稅費五角，免納照費外，其他無論係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護照費。
 - 一、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供自身收聽廣播之用，其材料在收音機一具及其補充零件一份以內，或醫院聲請運輸診療用無線電材料進口，供本院診病之用，其材料在兩份以內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圓。
 - 二、凡聲請人運輸自用無線電材料進口，其材料種類或數量超過前款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十圓。
 - 三、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以備銷售或裝配

後再行銷售者，應繳納護照費四十圓。

四、第二、三兩款所運材料內，如含有整架無線電報電話或廣播發射機者，每一整架發射機，應照第二、三兩款所定護照費數目，加納一份護照費。

第七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綫路圖，如說明書目錄及綫路圖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進口護照，於發照後一個月內，將發貨單補送查核。

第九條

進口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填發之日起，滿三個月為止，逾期即予作廢。

第十條

每一進口護照僅許使用一次，聲請人運入之無線電材料，如擬分批進口，應分批請領進口護照，倘聲請人領得護照後，其材料未能一次全部運輸進口者，得於有效期間內將護照繳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或聲請退還溢收之照費，惟均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其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者，並應核算加繳照費及印花稅。

第十一條

聲請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或護照內所列其他項目有所變更時，須於有效期間內聲報理由，請求換發，惟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印花稅費五角，其所擬運入材料之用途及數量如有變更者，並應核算加繳或退還一部份照費。

第十二條

進口護照上之字跡，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三條

進口護照不得轉讓。

第十四條

進口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交通部查核，同時通知有關海關知照，如須補領，應另繳手續費一圓。

第十五條

進口護照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有效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銷，以後該聲請人如再請領進口護照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時，得不予發給。

第十六條

凡未經請領進口護照，擅自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者，經查獲後，應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凡原備銷售而進口之無線電發射用品，不遵第四條之規定詳細敘明存放地點，報告存儲及買賣情形，或不

憑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擅自出賣或轉讓者，經查明後，應於一年內停止發給該聲請人再行請領之進口護照轉口憑證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

凡原備自用而進口之無線電發射用品，憑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出賣或贈讓他人時，應照第六條第二、三、四款所定照費數目之差，補繳照費，其不憑許可證擅自出賣或贈讓他人者，一經查明，即照第六條第三、四兩款所定照費數目，罰繳十倍。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購買或讓受無線電發射用品者，以違反電信條例第三條論，一經查明，即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處罰。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買賣或讓受發射用品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外，如買賣或讓受兩方曾經交通部核准設有電台者，應將核准設台之證照吊銷。

請領進口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關於核發進口護照事務，交通部得指定附屬機關同樣辦理。

凡無線電材料在國內各地轉運者，應請領轉口憑證，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省院轄市政府 查鄉鎮區保長候選人之最低年齡，應依憲法第一三〇條之規定，改為二十三歲，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卅七)四內字四四七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查，至於省市縣參議員各項選舉條例所定，候選人之最低年齡，應否改為二十三歲案，正在由立法院審議中，仍應依法修正後，再行遵辦。除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照辦為荷。內政部長四西馬印

內政部公函

民四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前准 貴省政府申巧民二治電，以四會縣選舉參議員糾紛案，請迅予核示等由，當經本部以查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之縣參議員，在未擇一辭職前，經該管選舉監督核准可參加省參議員選舉者，該項選舉應屬有

效，但以第一屆為限，業經本部解釋有案，而各級法院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件，應依據

行政院及本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解釋案予以審判，復經呈復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本案經法院受理，未參照本部有關各項解釋以為判決，且被告又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一審終結之限制，不得提起上訴，究應如何補救，經以民字第二五二三號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卅七年十月十一日(卅七)四內字四五〇五二號指令開，「查此案前經本院併同其他案件擬為釋例，咨經司法部以院字第三七七八號解釋第十六項規定，「各省選舉監督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為之解釋，各該法院審判，自應受其拘束」，仰即查照該項解釋辦理可也」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抄登廣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皓原代電 南京內政部張部長 據四會縣長報辰佳選舉省參議員，出席參議員四十人，選舉無結果，當即舉行再選，廖桂清得十六票佔多數，莫業明得十五票次之，後有競選人嚴飛以選舉人中，有兼任縣立簡師校長及縣立中學校長者各一人，鄉中心學校長者四人，保國民學校者七人，尚未擇職參加投票，於法不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判決選舉無效，請核辦等情。查參議員兼任公務員或公立校長，在未擇職前投票，是否有效，前經電請解釋，至選舉訴訟，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應於揭示後七日內為之，本省參議員當選人姓名，本府尚未依法公告，該嚴飛先行提起訴訟，及法院受理判決，是否合法，暨本案應如何辦理，請併電示。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皓民印

內政部代電

湖北省政府公鑒 據應山縣政府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縣健壹字第八七五號呈，以該縣民人易金良，因歸宗申請改歸「劉」姓，檢送證件，請核准等情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為「劉」姓。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請即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三丙西馬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三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三〇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二九六六號申寒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未陽縣民谷翔，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極高」，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三丙西馬印附證件一冊計九件規則一份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決定書 三十七年度參字第二三五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農林部決定書 關國成 男 年四十八歲 住福建莆田縣江口鎮 農業

農林部決定書 關金瑞 男 年三十六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初東 男 年六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三丙西馬印附證件一冊計九件規則一份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決定書 三十七年度參字第二三五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農林部決定書 關國成 男 年四十八歲 住福建莆田縣江口鎮 農業

農林部決定書 關金瑞 男 年三十六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初東 男 年六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農林部決定書 關嘉興 男 年三十歲 同上

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撤銷，不得再行開業，該部當即遵將核准復業原案予以撤銷，原告不服，遞向原部及行政院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財政部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核准原告復業，依法洵無不合，乃該部審核復業時逾十閱月之久，而責令原告開業，既未於事先通知限期，事後又於核准甫閱二十三日即將核准原案遽予撤銷，兩相對照，已失公平，其撤銷核准原案訓令所持理由，乃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云云，不知該部所奉之諭又為何一機關之諭，頒發該諭之機關又係本於何種職權，復查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僅稱財政部依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有此撤銷核准之權力，是其並未頒發上開諭令，皎然自明，姑不論上開諭令究為何機關頒發，財政部所持撤銷原案之權力既係本於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謂「停止」，自係對該辦法公布後商業行莊之復業而言，斷無將該辦法公布前已經核准之行莊遽予撤銷核准原案之餘地，法理至為明顯，再訴願決定蔑視原告於抗戰期間拒絕偽府登記，自動毅然停業，以及種種不能復業之事實，以欠允洽，又復謬解財政部之權限，遽將再訴願駁回，以致損害原告之權利，難昭折服，狀請裁判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財政部撤銷核准原案之處分，並維持財政部核准復業之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部前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商業金融機構應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等因，當經本部公告週知在案，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本部有視各地銀行錢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之權，該錢莊既未能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開業，自應依照前開規定撤銷核准原案，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足採，應請依法予以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行政處分，違法者固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請求救濟，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包括行政命令及法律)形式上確已成立，縱令實質上非毫無審究之餘地，亦僅能依請願或其他普通呈請方式向該管官署請求廢止或變更，所謂命令之瑕疵，而非處分之瑕疵，自無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本件財政部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前國民政府主席命令為整飭上海市金融機構以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凡領得復業執照延不開業之銀行錢莊，應即撤銷執照不准開業等因，原告上海衡九錢莊先雖呈奉核准復業，但查明尚未開業，遵照前令應將核准原案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原處分於

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此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上半段所規定，本案訴願人等以被告王步溪等破壞陵水，影響農田灌溉事件，不服莆田縣政府所為之處分，依上開法條，應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又訴願書依法應附具副本暨原處分書，合併飭知)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上海衡九錢莊 設上海市天津路一七零弄十六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住上海市華山路三四六號

右原告為撤銷復業原案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衡九錢莊開設上海，前因抗戰停業，勝利後曾依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之規定向財政部聲請復業，已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核准，延至同月二十六日尚未開業，適前國民政府主席命令財政部略謂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商業金融機構應嚴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

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撤銷，不得再行開業，該部當即遵將核准復業原案予以撤銷，原告不服，遞向原部及行政院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財政部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核准原告復業，依法洵無不合，乃該部審核復業時逾十閱月之久，而責令原告開業，既未於事先通知限期，事後又於核准甫閱二十三日即將核准原案遽予撤銷，兩相對照，已失公平，其撤銷核准原案訓令所持理由，乃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云云，不知該部所奉之諭又為何一機關之諭，頒發該諭之機關又係本於何種職權，復查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僅稱財政部依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有此撤銷核准之權力，是其並未頒發上開諭令，皎然自明，姑不論上開諭令究為何機關頒發，財政部所持撤銷原案之權力既係本於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謂「停止」，自係對該辦法公布後商業行莊之復業而言，斷無將該辦法公布前已經核准之行莊遽予撤銷核准原案之餘地，法理至為明顯，再訴願決定蔑視原告於抗戰期間拒絕偽府登記，自動毅然停業，以及種種不能復業之事實，以欠允洽，又復謬解財政部之權限，遽將再訴願駁回，以致損害原告之權利，難昭折服，狀請裁判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財政部撤銷核准原案之處分，並維持財政部核准復業之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部前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商業金融機構應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等因，當經本部公告週知在案，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本部有視各地銀行錢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之權，該錢莊既未能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開業，自應依照前開規定撤銷核准原案，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足採，應請依法予以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行政處分，違法者固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請求救濟，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包括行政命令及法律)形式上確已成立，縱令實質上非毫無審究之餘地，亦僅能依請願或其他普通呈請方式向該管官署請求廢止或變更，所謂命令之瑕疵，而非處分之瑕疵，自無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本件財政部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前國民政府主席命令為整飭上海市金融機構以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凡領得復業執照延不開業之銀行錢莊，應即撤銷執照不准開業等因，原告上海衡九錢莊先雖呈奉核准復業，但查明尚未開業，遵照前令應將核准原案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原處分於

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協，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再本件係因配合當時經濟緊急措施起見，若他日經濟狀況變遷，無再行限制銀行錢莊復業之必要，原告自得另行呈請復業，合併指明。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舒溥德 (Paul Von Schubert) (英商)
住上海中山路一號
代理人 楊漢知律師 住上海四川中路六六八號四樓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因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本案系爭之上海虹橋路一九四號房地產，據原告稱係德人 Paltner 向其陸續貸款所購置，約折合英金三千磅及二千磅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抗戰勝利後，原告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當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為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准備價購同等房屋，呈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經該會以「本案房地產僅記德人戶名，并無抵押與具呈人之登記，所提供之借據，亦無以該項房地產為抵押品之記載，憑空主張，礙難認為有理，所請應予駁回」等語，批示知照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德人 Paltner 前因原告之出資，購買坐落虹橋路一九四號房地產，委任同康信託公司代辦買賣手續，有該公司所出代管證可按其登記所有人為同康信託公司，而該德人又有函請該公司移轉與原告之事實，(二)系爭房地產之土地執業證代管證，暨地價稅收據，均由原告持有，即屬設定抵押之佐證，(三)系爭房地產本為原告所有，於占有物上行使權利，應推定其為適法，(四)原告已在系爭房屋修繕改良，所費甚鉅，原物具有不難調查，(五)原告出資業已提出英金五千磅之字據，原決定不為採納，其理由由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准將系爭房地產發還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系爭房地產之產證，即屬於「委託管業合同」之一類，查本案德僑白爾賴石 W. Balhaer 購入房地產時，該產證原為土地執業證，該德僑自無申請過入其自己戶名，乃委託

上海同康信託公司出面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再由該公司出立委託管業合同，(亦稱權柄單或代管證)以真正所有權人白爾賴石，或白爾賴石夫人為戶名，連同原土地執業證一併交該德僑收執，此為本案德僑與同康信託公司發生(信託)關係之真因，不容原告加以曲解，本案房地產產權憑證之真相既明，則原告之其他起訴理由由根本已無絲毫價值，茲逐條答辯(一)查系爭房地產之產權憑證，既係舊土地執業證及委託管業合同，(即原告所報代管證)基於以上說明，則該僑之所以委託同康公司出面登記為土地執業證上所有權人，無非因外人無從出面取得所有權而已，至該代管證上之戶名，自係真正所有權人無疑，茲查代管證上僅有德人白爾賴石或白爾賴石夫人姓名，並未列原告為所有權人，原告謂該德人係以原告之出資買受，毫無證據可稽，至原告所稱「該德人又有函請同康信託公司移轉與原告之事實云云」，一經查卷內該德人報告書略稱，「同康信託公司代管證上載有其戶名，一九四五年十月(即勝利以後)英人舒溥德脫離日人集中營時，向其追索欠款，乃將所有產權憑證交該英人作為抵押品」等語，足見至勝利時止，代管證上仍以德人為所有權人，並無移轉與原告等情，且該德人僅謂因原告追索欠款，乃將產權憑證交原告作為抵押品，并未聲明已將所有權移轉與原告，即就原告提出之代管證抄本審核，亦均僅有該德人戶名，原狀所謂已有函請同康信託公司移轉與原告之事實云云，非惟前此未據提出到會，顯屬臨訟捏造之詞，且縱有此等函件，充其量亦屬勝利以後者，查德產停止移轉日期依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既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為限，逾期概作無效，則原告主張無論有無其事，均不能認為有理，(二)系爭房地產所有產證，係於勝利後由該德人交與原告，(見德人報告書)此項私相授受行為，原告主張係享有抵押權之佐證，顯無任何根據，况不動產抵押權，依法應經登記方能成立，非僅憑產權憑證之單純持有，即可認為有效，且原告所提出之所謂借款收據，並未載有以房地產為抵押品字樣，而所謂持有產證，又係於勝利後由德人私擅交與原告者，在均屬違法行為，原告據以主張權利殊為不法，(三)該項產權憑證上始終僅有德人戶名，事實上原告無從占有，我勝利以後，該德人私擅將產證交與原告，並由原告委託律師將房產出租，此均為原告擅占產權之不法行為，竟自以為適法占有，尤屬不置一辯，(四)我勝利以後，敵產應由我政府接收，如原告擅占敵產加以修繕，依法我政府不負賠償責任，况原告主張曾出資修繕毫無證據可稽，無非空言敷衍，(五)關於所稱貸款，或出資五千磅，前據原告稱係分多次借與該德人，(見英文筆錄)原函聲述係「出資」買受上開房地產，原告臨訟捏稱「出資」尤屬不合，且所謂借款，僅提出收據二紙，關於如何支付法幣，如何折合英磅，均無證據可供參考，當時所付法幣數量及匯率等，原告亦謂不能記憶，則其所稱五千磅貸款，

仍屬憑空主張，謹將原告之訴駁回云云。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尉氏縣政府科長吳廷選擅離職守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尉氏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逾期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熱區直接稅局助理員李端書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九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周象山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吳景生」行政院來文應更正為「吳景星」。特此更正。